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告

第 1 号

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开展内河船舶配员管理专项整治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内河船舶配员管理工作，维护上海水域良好水上交通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船舶配员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上海海事局、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联合开展上海水域内河船舶配员管理专项整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内河船舶在上海水域航行、停泊、作业，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》等法规中有关船舶配员和值班相关规定，禁止船舶配员不足、船舶虚假配员、船员证书挂靠、船员证书失

效、船员超等级任职、船员超证书规定航区航行等。

二、航运公司应当加强所管内河船舶的配员管理，开展配员情况自查自纠，保证船舶配员符合规定要求。

三、内河船舶应当严格落实船长对船舶安全配员的管理职责，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自助核查或远程核查，靠码头后和离码头前配合码头开展的配员核查。

四、码头单位应当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有关安全生产条件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规定，配合主管部门对靠泊内河船舶配员情况的核查工作，与长期合作内河航运公司签订船舶配员信用承诺书，督促货主选用符合规定配员的船舶，对于不服从管理或存在配员不足的船舶，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。

五、对违反船舶配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主管部门依法对船舶采取禁止离港、责令整改、行政处罚、违法记分、信用惩戒等措施。对使用伪造、变造国家机关等单位的公文、证件和印章，以及涉嫌无证驾驶、妨碍执行公务、非法配员中介服务等行为，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中上海水域是指长江上海段、黄浦江、上海市内河通航水域以及上海海事局洋山港水域。

本次专项整治对象包括所有内河干散货船、集装箱船舶、危化品船、客船、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以及港作船等内河船舶。

七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

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2023年5月27日